

# 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111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 
招生簡章

【招生種類：拳擊、舉重、田徑、排球】



學校：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地址：526 彰化縣二林鎮豐田里斗苑路四段 500 號

電話：04-8962132 轉 313

傳真：04-8954105

網址：<https://www.elvs.chc.edu.tw/>

# 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11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簡章

## 重要日程表

日期	時間	項目	備註
111 年 5 月 2 日(一) 至 111 年 5 月 4 日(三)	上午 9 時~12 時 下午 1 時~4 時	報名	地點：本校教務處註冊組 電話：04-8962132 轉 313
111 年 5 月 7 日(六)	上午 8 時~12 時	測驗	地點：本校體育班各專項訓練地點
111 年 5 月 9 日(一)	下午 2 時後	放榜	本校首頁 ( <a href="https://www.elvs.chc.edu.tw/">https://www.elvs.chc.edu.tw/</a> )
111 年 5 月 10 日(二) 至 111 年 5 月 12 日(四)	上午 9 時~12 時 下午 1 時~4 時	成績複查	地點：本校教務處註冊組
111 年 7 月 14 日(四)	上午 9 時~12 時	錄取生報到	地點：本校教務處註冊組
111 年 7 月 18 日(一)	下午 2 時前	放棄錄取資格	地點：本校教務處註冊組

校名	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		學校代碼	0	7	0	4	0	3	
校址	526 彰化縣二林鎮豐田里斗苑路四段 500 號		電話	04-8962132 轉 313						
網址	https://www.elvs.chc.edu.tw		傳真	04-8967055 04-8954105						
招生班別	體育班									
招生類別	特色招生甄選入學（單獨招生）									
招生區	全部 15 個招生區									
招生目標	提供運動成績優良或具運動潛能之國中畢業學生，繼續升學就讀體育班之招生管道及名額，以利施以專業體育及運動教育，輔導其適性發展，培育運動專業人才。									
甄選條件	1.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、非應屆國民中學畢業生或同等學力，並具體育特殊才能者 2.具符合「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升學輔導辦法」之運動競賽成績者。 3.運動競賽成績以國中三年內參賽為主。 4.對體育運動有興趣及具潛能者(須原就讀學校開立具有參加校隊證明)。		招生種類	招生名額						
			拳擊	8 名						
			舉重	4 名						
			田徑	4 名						
			排球	8 名 (限男性)						
			合計	24 名						
			備註	1.外加名額：原住民學生、身心障礙學生各 1 名。 2.各招生種類擇優備取 1 名。						
甄選方式	術科測驗	招生種類	拳擊	舉重	田徑	排球				
		測驗時間	111 年 5 月 7 日(星期六)上午 8 時~9 時報到 上午 9 時~12 時測驗							
		測驗地點	本校拳擊室	本校舉重室	本校運動場	活動中心				
		總成績 100 %	獎狀成績 20%	依據檢附之獎狀成績參照【錄取方式】3.競賽紀錄配分表						
			術科測驗 80%	1.基本體能 20%	1.基本體能 20%	1.基本體能 20%	1.基本體能 20%			
				2.專項技能 80% a.跳繩(三分鐘)10% b.基本動作及拳法 10% c.自擊空拳 20% d.自擊沙袋 20% e.對打 20%	2.專項技能 80% a.抓舉 20% b.挺舉 20% c.專項體能 40%	2.專項技能 80%	2.專項技能 80% a.發球 30% b.攻擊 20% c.分組綜合測驗 30%			
備註：1.各術科甄選種類測驗項目滿分為 100 分。 2.基本體能(100 公尺短跑、立定三次跳遠、仰臥起坐)。										

- 1.總成績=術科專項測驗成績×80%+競賽獲獎紀錄配分×20% (採計方法如競賽獲獎紀錄配分表)。
- 2.各招生種類按總成績高低錄取，額滿為止，另擇優備取若干名，未達最低標準 60 分者不予錄取。如總成績相同時參酌順序:(1)依術科測驗成績、(2)競賽獲獎紀錄得分。
- 3.競賽紀錄配分表：

名 次		第一	第二	第三	第四	第五	第六	第七	第八	
		名	名	名	名	名	名	名	名	
競賽等級	全中運	個人	100	100	100	95	90	85	80	80
	聯賽-最優級	團體	100	100	100	95	90	85	80	80
	全國性競賽	個人、團體	90	90	90	85	80	75	70	70
	縣級競賽	個人、團體	60	50	40	30	20	10	0	0

備註：

- 1.獲獎項目非報名專項時，配分以 50%比率計分。
- 2.獲獎證明未於報名期間檢附者，不得再補件，亦不予計分。
- 3.未於表列項目者，不予採計。

錄取  
方式

- 1.報名時間：111 年 5 月 2 日(星期一)至 5 月 4 日(星期三)上午 9 時至 12 時、下午 1 時至 4 時
- 2.報名地點：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教務處註冊組
- 3.有意報名同學，請先至本校首頁(如網址)填寫資料列印後至本校註冊組報名，並繳驗以下資料：

- (1)報名表(正本)(附件 1)。
- (2)身分證明文件影本(正本驗畢後歸還)。
- (3)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(或畢業證書)。
- (4)參賽成績證明影本(正本驗畢後歸還)。
- (5)家長同意書(附件 2)
- (6)健康聲明切結書(附件 3)。
- (7)報考切結書(附件 4)。
- (8)需自備兩吋大頭照兩張。
- (9)回郵信封。

備註

- 4.報名費用：
  - (1)報名學生每人繳交報名作業費：新臺幣 700 元(含報名費及術科測驗費)。
  - (2)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，免收各項報名費用，但須隨報名資料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(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)：
    - A.低收入戶子女：應檢附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(如為影本，須由核發單位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)。
    - B.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：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【再】認定、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。
  - (3)中低收入戶子女，報名作業費減為新臺幣 280 元整，報名時應檢附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。
- 5.測驗時間：111 年 5 月 7 日(星期六)上午 8 時~12 時。
- 6.參加運動測驗時，應著運動服裝，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等不適劇烈運動者，不宜參加體育班甄選。

- 7.放榜日期：111年5月9日（星期一）下午2時後。
- 8.成績複查：自放榜翌日起三天內（111年5月10日至5月12日）由考生或家長填寫複查申請書(附件6)親自向本校辦理。
- 9.報到日期：111年7月14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時～12時。備取生報到日期另行通知。
- 10.經錄取之學生於報到日期未及繳交畢業證書者，應切結由原畢業國中逕送錄取學校。
- 11.經錄取且已完成報到者，如欲放棄錄取資格，應於111年7月18日(星期一)下午2時前填具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，由考生或家長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。未完成放棄錄取資格者，不得至其他入學管道報到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將取消後項考試錄取資格。
- 12.就讀體育班學生，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」第19條規定，學生因故不適宜繼續在原班就讀，或就讀之體育班經依第23條規定減少發展之運動種類、減班或停辦時，學校應積極輔導其轉班或轉校。必要時，得由各該主管機關轉介至其他學校。
- 13.有關原住民學生及身心障礙學生之身分認定、加分優待及外加名額方式，依「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」、「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，報名學生應依上開規定檢附相關身分認定文件。
- 14.身心障礙學生如需要考場特殊服務，請填寫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（如附件5）並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。
- 15.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（如附件9），請考生詳細閱讀。
- 16.術科測驗，應製詳細測驗成績之文字紀錄，必要時得將測驗過程以錄影方式紀錄。文字記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。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，應於評分表建中註明理由。
- 17.如遇天然災害或因不可抗力之因素，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發布停止上班或上課，亦或因疫情影響而有未能如期辦理之因素，則考試延後舉行，延後時間於本校網站公布。
- 18.本簡章經本校特色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，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，如有補充事項，公布於本校網站，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閱。

## 【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】111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報名表

項目：拳擊 舉重 田徑 排球

編號：

姓 名						照片黏貼請勿出格若太大請自行裁剪  <b>【照片黏貼處】</b>  照片 1 式 2 張，1 張實貼、1 張貼於下方准考證上，請於照面背面填寫姓名
出生年月日	年	月	日			
性 別	身高	公分	體重	公斤		
身分證字號						
電 話	家裡電話		學生手機			
	家長公司		家長手機			
畢業學校	民國 年 月 日畢業 (縣、市) (國) 中學					
通 訊 處	□□□					
※注意事項： 1.報名表各欄位請學生詳實填寫，字體工整清晰。 2.請攜帶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1)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(正本驗畢後歸還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2) 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(或畢業證書)影本(正本驗畢退還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3) 參加比賽成績證明影本(正本驗畢退還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4) 家長同意書、健康聲明切結書及報考切結書(共 3 份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5) 回郵信封乙個(寄發成績單，請貼 28 元掛號郵票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6) 報名費 700 元(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，免收各項報名費用(檢附證明文件)；中低收入戶子女，報名作業費新臺幣 280 元(檢附證明文件))。						
證件審查人				報名收費人		

## 【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】111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准考證

請實貼  2 吋  照片	准考證號碼	
	姓 名	
	身分證字號	
	甄選測驗種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拳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舉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田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排球
	測驗報到時間 地 點	111 年 5 月 7 日(星期六)上午 8 時 本校活動中心

## 家長同意書

敝子弟\_\_\_\_\_ (學生姓名)，經公開甄選錄取為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11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學生。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。

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、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，同意遵守學校輔導其轉班或轉校之決定及措施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\_\_\_\_\_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\_\_\_\_\_

：\_\_\_\_\_

中華民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## 健康聲明切結書

敝子弟\_\_\_\_\_ (學生姓名)，參加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11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，確定無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之情形。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，願意依學校之決定，辦理休學或轉學，絕無異議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\_\_\_\_\_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\_\_\_\_\_

：\_\_\_\_\_

中華民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

## 報 考 切 結 書

本人\_\_\_\_\_ (學生姓名) 報考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11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前，未經由 111 學年度各項入學方案及考試升學管道獲得錄取，且至各公私立高中職報到之情事。若有違背，願意被撤銷貴校之錄取資格。特此切結

此致

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立切結書人(學生)：\_\_\_\_\_

父母(或監護人)簽章：\_\_\_\_\_

聯絡電話：(日) \_\_\_\_\_

(手機) \_\_\_\_\_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## 身心障礙學生應考服務申請表

學生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畢(肄)業學校	_____縣(市)_____國中／高級中學國中部		
緊急連絡人		聯絡電話	(電話) (手機)
<p>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或 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 (浮貼)</p>			

◎身心障礙學生應考服務項目：請學生依需求填寫申請

申請項目	需求情形	審定結果
特殊需求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
學生親自簽名：

監護人代簽：\_\_\_\_\_（原因說明：\_\_\_\_\_）

（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）

審查單位核章：

【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】111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結果複查申請書

學生姓名		報名編號	
申請學校班別	【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】 體育班		
複查範圍	特色招生甄選入學通知單所明列項目		
申請複查日期	111 年 5 月 10 日至 5 月 12 日	申請人簽章	

說明：

- 1、由考生或家長填寫複查申請書親自向本校辦理。
- 2、複查時繳交複查費新臺幣 20 元整及回郵信封（貼足限時掛號郵票 25 元）。
- 3、不受理郵寄申請。
- 4、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，則增額錄取。

【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】111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結果查覆表

複查結果 回覆事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複查後原成績無誤，未達錄取標準，原通知書寄回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複查後成績符合錄取標準，請於 111 年 7 月 14 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，持通知書所列之證件（畢業證書或肄業證明書正本）及相關表件，赴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手續，逾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		
回覆日期	111 年 5 月 日	回覆單位	

【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】111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複查結果申請手續繳費收據

茲收到 君	
申請複查手續費新臺幣 20 元整暨回郵信封乙只（貼足限時掛號郵票 25 元）。	
承辦單位：	承辦人：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日	

**【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】111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**

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

姓名		身分證統一編號		電話	
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 此致 【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】 學生簽章：_____					
父母雙方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_____ _____ 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	
錄取學校蓋章					

**【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】111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**

第二聯 考生存查聯

姓名		身分證統一編號		電話	
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 此致 【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】 學生簽章：_____					
父母雙方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_____ _____ 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	
錄取學校蓋章					

**【注意事項】**

- 一、錄取考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，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學生、父母雙方或監護人親自簽章後，檢附學生申請結果通知書，於**111年7月18日（一）下午2時前**由考生或家長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。
- 二、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，將第一聯揭下由學校存查，第二聯由考生領回。
- 三、完成上述手續後，考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。
- 四、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，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。

## 錄取報到切結書

本人\_\_\_\_\_ (身分證統一編號：\_\_\_\_\_)

參加 111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入學管道獲錄取，茲依學校規定辦理報到手續，並恪守下列規定：

- 一、本人不再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。若欲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，需於 111 年 7 月 18 日(星期一)下午 2 時前，填具錄取管道招生之「放棄錄取聲明書」，由本人或父母(或監護人)親送錄取學校辦理，取得放棄錄取資格後，使得報名後續各入學管道。
- 二、本人因就讀國中尚未發放畢業證書，於此切結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前繳交畢業證書。

此致

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學生簽名：\_\_\_\_\_，父母(或監護人)簽名：\_\_\_\_\_

中 華 民 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## 【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】

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

- 一、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，作為學生身分確定、成績計算作業運用。
- 二、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，係為學生成績計算、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，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，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、術科測驗成績資料及由「當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」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、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。
- 三、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，因招生、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，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，即同意本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，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。
- 四、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，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，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，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，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，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、修改或替換，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，一律不予採認，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。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，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、錄取等相關作業，請特別注意。
- 五、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，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、使用範圍、方式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，並同意本校及教育部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。